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名称

本会中文全称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英文译名 Zhejiang Province Association for Higher Education (缩写: ZAHE)。

第二条 本会性质

本会是全省高等院校及其教育机构、科研机构以及教育工作者自愿组成的从事高等教育科学研究的全省性社会学术团体，是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和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的团体会员，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

第三条 本会宗旨

本会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理论联系实际，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开展高等教育研究，探索规律，总结经验，指导实践，充分发挥桥梁纽带、组织协调以及宣传普及、咨询服务的作用，坚持学术立会、服务兴会、规范办会、创新强会，为推进浙江高等教育现代化和高教强省战略做出贡献。

第四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建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本会的业务主管部门是浙江省教育厅，登记管理机关是浙江省民政厅，党建领导机关是浙江省教育厅机关党委。本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会的住所在浙江省杭州市浙江省教育评估院。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 坚持高等教育发展的社会主义方向，组织、协调、指导会员单位学习、宣传、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

(二) 组织高等教育科学学术交流活动，召开有关高等教育学术会议，普及宣传高等教育及相关科学知识。

(三) 开展高等教育课题研究，切合实际举办专家讲座，组织高等教育研究机构和科研成果评审；组织交流高等教育改革经验，传播高等教育信息，推广高等教育研究成果。

(四) 组织开展调查研究、业务培训、教育评价和咨询服务等工作；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委托，承接政府转移的高等教育相关职能，发挥中介组织作用。

(五) 承担全国、省及有关部门的重点科研课题的研究，组织会员参加招标课题的申报与研究。

(六) 组织编辑有关高等教育研究的情报资料和学术书刊。

(七) 依法举办实体机构，从事社会服务活动。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会设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八条 我省普通高等学校、高等教育研究机构、高等教育相关的管理与教学单位，以及承认本会章程、有加入本会的意愿、愿为实现本会宗旨努力的单位和社会团体等，履行必要的入会手续后可成为本会单位会员。

第九条 我省从事高等教育研究、管理和教学工作的个人，可直接向本会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及相关分会同意，可成为本会会员。在海外的热心从事或支持高等教育研究的著名侨胞和本省企业界著名人士，热心并支

持本会工作的个人，本会依据本人意愿，经会长批准，可接纳为名誉会员。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推选出席本会代表大会的代表或者理事会候选人，享有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优先参加本会组织的课题研究、学术交流、成果奖评选等等各项活动；优先利用本会出版的书刊和信息资料；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三）对本会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批评、意见和建议。

（四）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维护本会合法权益，积极为本会运行献计献策。

（二）承担本会委托的工作。本会理事承担发动、组织自己所在学校的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开展高等教育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的任务。

（三）按要求定时向本会报送工作总结和行动计划，及时反映活动情况，提供学术信息，推介科研成果。

（四）按规定标准和时限缴纳会费。

第十二条 本会会员退会，应提前送交书面报告，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执行。本会团体会员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警告，限期整顿，直至取消其会员资格。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二）不遵守本会章程；

（三）长期未开展正常活动或两年未登记、备案、不履行义务。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三条 本会权力机构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会员代表大会是本会最高权力机构，代表大会每

五年举行一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需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并经社团登记机关批准同意。延期换届时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四条 参加代表大会的代表由各高校单位会员、各有关分会推荐。会员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制订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决定终止事宜；
- (五) 讨论并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理事会的组成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候选人由各高校单位会员、专业分会和有关单位推荐，必要时由常务理事会推荐，经本会会员代表大会协商选举产生，组成理事会。理事会每届任期五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的职权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和常务理事。本会设会长 1 人，副会长若干人，常务理事若干人；本会设秘书长 1 人，副秘书长若干人，由会长提名，理事会通过；任期均为五年，连选可以连任，但一般不超过两届。
- (三) 聘请本会名誉会长、顾问。
- (四) 审议常务理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六)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七) 讨论并决定本会的重要事宜。

第十八条 理事会须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九条 常务理事会的组成

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组成。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为执行机构，对理事会负责，领导本会开展工作。

第二十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常务理事会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一条 常务理事会由会长或会长委托副会长召开，一般每年召开一至二次会议，决定本会的重要事项。会长对外代表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

第二十二条 本会常设办事机构

常务理事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为本会日常办事机构。在会长、副会长领导下，秘书长主持秘书处工作。由秘书长提名，会长任命副秘书长若干名。

第二十三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好两个维护；

(二) 长期从事高等教育管理和研究工作，熟悉高等教育宏观政策和工作规律，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深厚的理论功底，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力；

(三)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等刑事处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四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

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部门审查、社团登记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五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每届任期五年，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 2/3 以上会员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 为方便本会工作的开展，本会秘书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须报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担任。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七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议；
-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批准名誉会员；
- (四) 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二十八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秘书处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各分会及各分支机构、实体机构的工作；
- (三)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人选，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定；
- (四) 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 处理秘书处的其他日常事务。

第二十九条 本会在有关领域设立分支机构，其正式名称为“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某某分会”。

(一) 分支机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 分支机构的设立、撤销和变更，以及名称、组成原则和业务范围等，由会长办公会根据工作需要研究，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分支机构负责人人选，原则上从本会理事中产生，应具备专业水平高、有

相应的组织领导能力、且热心学会工作等条件。

(三) 分支机构应当依据本章程制定自己的管理办法，开展本领域内的学术活动。

第三十条 本会分支机构实行理事制，由本会和各分会民主协商推荐或选举理事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和理事，每届任期5年。分支机构秘书长由该分会理事长推荐。本会分支机构管理的准入、管理、注销事宜依据《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实施。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一条 本会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有关部门委托进行的项目专项拨款；
- (三)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四) 利息收入；
- (五) 团体、单位或个人捐助；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二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费，经费用于本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在会员中分配。会费收支以及管理依据《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会费管理办法》实施。

第三十三条 本会的经费使用和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财政部门和审计机关的监督，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四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工作变动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五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时必须接受业务主管部门和

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六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七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三十八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须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经同意，报社团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三十九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第四十一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二条 本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四十三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部门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党组织建设

第四十四条 本会按照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组织。如暂不能单独、联合建立党组织的，支持上级党委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

员等方式，在本会开展党的工作。

第四十五条 本会党组织负责人，一般由本会秘书长以上负责人中的中共正式党员担任，人选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审批。

第四十六条 本会探索建立开放式党组织和党小组，对党员有 3 名以上，但能接转组织关系的党员不足 3 名的，建立功能型、拓展型党组织。

第四十七条 本会换届选举时，应先征求本会党组织意见；本会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四十八条 本会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支持党组织建设活动阵地。

第四十九条 本会支持领导班子与党组织领导班子“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管理层有关会议、党组织开展有关活动邀请非党员的本会负责人参加。

第五十条 本会支持党组织对社会组织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要求，经 2019 年 7 月 24 日第七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常务理事会。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